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 2020 年 3 月 7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 2:30；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神墩三路 288 号武汉诺唯凯工程技术中心。

（3）会议的召开方式：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仁宗先生。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

份 135,874,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64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 人，代表股份 2,217,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00%。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股份 135,874,2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6.5646%。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代表股份 2,217,73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7600%。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

(4) 因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需要，为减少人员流动和聚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方式参会，见证律师亦通过视频方式列席现场会议并进行见证。本次会议通过视频方式参会或列席会议的前述人员视为参加现场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与《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74,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7,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74,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7,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74,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7,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74,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7,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35,874,2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217,7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本项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朱旭琦、曾若琳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3 日